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陕教师函〔2019〕25号

关于协助做好“2019 寻找最美教师” 大型公益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职学校，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关于协助〈2019 寻找最美教师〉大型公益活动相关事宜的函》安排，由中央电视台和教育部共同倾力打造的《2019 寻找最美教师》大型公益活动现已启动。为积极配合央视开展好这项工作，通过评选推荐活动大力宣传弘扬我省广大优秀教师立足一线、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立德树人的感人事迹，评选出人们心目中真正的“最美教师”，请各地各单位积极做好“2019 年最美教师”候选人推荐工作，充分展现我省教师阳光美丽、敬业奉献、静心教书、潜心育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

一、基本条件

（一）政审合格，具有崇高师德、时代特征的新教师典型；

(二) 从教 5 年以上;

(三) 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荣誉。

曾获得中央电视台“最美教师”“最美乡村教师”者不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二、选拔重点

今年“最美教师”选拔重点包括:

1. 优秀思想政治课教师;
2. 建国 70 周年为教育做出巨大贡献的泰斗级教师;
3.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外籍教师;
4.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澳门籍教师;
5. 技校、高职方向的优秀职业教育教师;

三、评选范围

在我省各级各类学校任教(原则上要求在职,个别退休,但还坚持在讲台一线,事迹特别优秀的也可以考虑),符合评选条件,尤其是列入今年重点选拔范围内事迹突出,具备典型性的教师。

四、推荐名额

各设区市每市推荐 1 名“最美教师”候选人,其余地方和高校、厅属相关单位视情推荐不超过 1 人。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把评选推荐活动作为展现教师队伍时代风采的一个窗口,利用推荐“最美教师”契机,大力宣传弘扬优

秀教师先进事迹，倡导广大教师向身边优秀教师学习，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引路人。

各地各单位对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和工作业绩要严格把关，务必坚持实事求是，严防弄虚作假，认真组织填写《2019 最美教师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并于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12:00前将候选对象推荐表电子版(包含word版及盖章后pdf版)发送至邮箱：sxsdgz@126.com，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王小峰 电话：029-88668690



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2019年5月16日

附件

2019 最美教师候选一名字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姓名		年龄		民族		(请粘贴 1 寸电子证件照)
地域		从教年限		性别		
学科						
毕业学校						
所属单位						
联系方式						
获得荣誉	所获荣誉需加上获得年份					
最美点	填写范例： 一、要点一： 详细内容，以具体事例为主，突出要点 二、要点二： 详细内容，以具体事例为主，突出要点 字数要求：尽量不要超过两页 A4 纸					